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303.7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62.53万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3,566.2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9,32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91,053,416.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270,583.4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10月17日将减除保荐承销费69,199,498.37元后的募集资金1,200,124,501.6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9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备案时间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扩建项目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2019年中山)	中山	2019年	7,778.94	7,128.94
	(2)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2019年天津)	天津	2019年	22,795.46	17,065.56
	(3)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年天津)	天津	2020年	11,755.75	11,755.75
	(4)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年中山)	中山	2020年	7,956.10	7,956.10
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昆山	2020年	6,917.98	6,917.98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中山	2020年	3,432.62	3,432.6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35,000.00	35,000.00
合计		-	-	95,636.85	89,256.9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3,303.75万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3,303.7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产能扩建项目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19年中山)	7,778.94	7,128.94	423.43	423.43
(2)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年天津)	22,795.46	17,065.56	7,300.37	7,300.37
(3)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2020年天津)	11,755.75	11,755.75	1,006.96	1,006.96
(4)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20年中山)	7,956.10	7,956.10	1,400.82	1,400.82
仓库建设项目(昆山)	6,917.98	6,917.98	1,599.47	1,599.47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山)	3,432.62	3,432.62	1,572.70	1,572.70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0.00	0.00
总计	95,636.85	89,256.95	13,303.75	13,303.75

(二)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053,416.57 元(不含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53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2.53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967.12	47.17	47.17
审计验资费用	1,007.55	188.68	188.68
律师费	622.64	0.00	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1.89	0.00	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6.15	26.68	26.68
合计	9,105.35	262.53	262.53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7-575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3,303.75 万元，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2.53 万元（不含税），共计金额人民币 13,566.28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2019 年天津）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财楼支行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人民币 276.61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66.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7-57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75号）。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